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

承辦人：組員 蔡逸智

電話：04-22289111-21903

傳真：04-22548626

電子信箱：j226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研品字第11001581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說明二 (387220000A_1100158112_ATTACH1.pdf、
387220000A_1100158112_ATTACH2.pdf、387220000A_1100158112_ATTACH3.pdf、
387220000A_1100158112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「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
業要點」第四點、第十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
所屬機關學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0年6月21日工程管字第
110030061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上開號函影本1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除外)、臺中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



工程營繕科 收文:110/06/24



041100047407 有附件